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高技〔2022〕512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，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冀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重点

(一) 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车、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优势企业。

(二) 2021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百强企业。

(三) 产值规模较大、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(四) 省优势主导产业中行业影响大、创新优势强、带动作用明显的骨干企业。

(五) 有较大产值规模、创新基础好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申请要求

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应是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(二) 企业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确定的基本条件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、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、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限定指标。

(三) 企业在5月31日前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海关、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为和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(可在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(河北)网站自查)。

(四) 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2020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不合格的企业，不得申报。

(五) 企业已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应按照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19〕562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(附件1)；
- (二)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》(附件2)；
- (三)认定指标11个附表(附件3)；
- (四)认定指标必要证明材料；
- (五)相关财务报表(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- (六)相关统计报表(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-1表,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-2表)；
- (七)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。
- (八)申报企业的真实性声明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，详见《工作指南》。申请材料均用A4纸，依顺序装订成册。

四、工作组织

(一)请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发展改革委(局)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积极组织做好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工作，按照申请要求，核实企业申报资格，对申请材料、认定指标表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企业规模、研发投入、研发人员、仪器设备原值四项限定性指标进行认真把关，汇总本地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(含电子版)，于5月30日—31日行文报送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(主管部门上报文件

3份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2份）。每个市所有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到1个U盘，按规定时间统一上报。

（二）根据省有关政策规定，由京津或其他省市整体搬迁到河北落地、拥有原所在省（市）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，由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企业申请报告以及工商注册、搬迁落地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，行文报我委审核后商相关部门确认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三）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我委将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专题培训，指导企业做好今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编写工作。

附件：1. 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
2.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

3.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附表



附件 1

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
一、企业的地位和作用

1.企业基本情况。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要下属企业，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。

2.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。本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影响地位，企业在行业内综合排序，以及在产值规模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比较优势，在相关方面获得的荣誉。

3.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。包括企业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、产业优化升级、产业数字化、节能降碳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、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

1.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、组织架构、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，包括组织管理体系、规章制度建立、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、研发经费管理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、内外部合作机制等。

2.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投入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，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，企业数字化、信

息化工作情况等。

3.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关键技术产品创新及成果产业化、工艺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、产学研合作、国际化研发活动情况。

4.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。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、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

1.企业制定未来3-5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，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引领支撑作用。

2.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，包括创新条件建设、创新人才集聚、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。

附件2

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数据表

| 企业名称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通讯地址 | | 下属企业数量 | |
| 主营业务 | | 统计行业代码 | |
| 企业负责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技术中心负责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电子邮件 | | 联系传真 | |
| 企业网址 | | 报告年度 |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数据值 |
| 1 | 主营业务收入 | 万元 | |
| 2 |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| 万元 | |
| 3 |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| 人 | |
| 4 | 企业职工总数 | 人 | |
| 5 |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| 人 | |
| 6 | 技术中心博士、硕士人数 | 人 | |
| 7 |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| 人月 | |
| 8 |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| 项 | |
| | 其中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| 项 | |
| 9 |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| 个 | |
| 10 | 市级研发平台数 | 个 | |
| 11 | 通过省级以上部门(组织)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| 个 | |
| 12 |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| 万元 | |
| 13 |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| 项 | |
| 14 |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| 项 | |
| | 其中：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| 项 | |
| 15 |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及先进团体标准数 | 项 | |
| 16 | 新产品销售收入 | 万元 | |
| 17 | 新产品销售利润 | 万元 | |
| 18 | 利润总额 | 万元 | |
| 19 | 获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、国家行业创新成果类奖励项目数 | 项 | |

说明：1.企业名称: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，名称需与公章一致。

2.统计行业代码: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(GB/T4754-2011)》,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(二位码)编号,如主营业务为“农副食品加工业”的企业,填写“13”。

3.报告年度:指标统计年度,即申请认定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无特殊说明,所有指标填报均为报告年度。

附件3

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附表

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需对应认定数据表，逐项填写以下附表。如某一附表本企业无情况，也应附空表。

附表1：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

|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编号 | 下属企业名称 | 所在地（或注册地） | 隶属关系 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... | | | |
| n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1. 企业名称：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，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。
2. 所在地：下属企业是法人的，填写注册地；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，填写经营所在地；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市、县，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。
3.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，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分公司；2. 子公司；3. 控股公司。
4.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。

附表2：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(单位：万元)

| 研发经费情况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| |
| (1) 人员人工费(包含各种补贴) | |
| (2) 原材料费 | |
| (3)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| |
| (4) 无形资产摊销 | |
| (5) 其他费用 | |
| 2.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| |
| 其中：仪器和设备 | |
| 3.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| |
| (1)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| |
| (2)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| |
| (3) 对境内企业支出 | |
| (4) 对境外支出 | |
| 合计 | |

填写说明：

1.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“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”（107-2表）一致。
2.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、子公司、控股公司合并报表，参股企业不得列入。

附表3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、博士和硕士信息表

| 序号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所在部门 | 职称职务 | 技术领域 | 学历 | 专家类型 | 联系电话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- “出生年月”为6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后2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。
- “所在部门”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。
- “专家类型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；2.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；3.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；4.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；5.计划单列市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；6.计划单列市、市专项津贴获得者；7.博士；8.在站博士后；9.硕士；10.其他类型专家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-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，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。

附表4：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

| 序号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工作单位 | 职称职务 | 技术领域 | 学历 | 工作时间 (人月) | 联系电话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 | | |
|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(人月) | | |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- “出生年月”为6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后2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。
- “工作单位”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。
- “工作时间”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，最小统计单位为“0.5人月”。
-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，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。

附表5：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来源 | 项目合作形式 |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| 起始时间 | 完成时间 |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(万元)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-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“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”（107-1表，国统字[2015]95号）一致，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“起始时间”依次排列。
- “项目来源”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国家科技项目；2.地方科技项目；3.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；4.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；5.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；6.其他研发项目。
- “项目合作形式”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：1.与境外机构合作；2.与境内高校合作；3.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；4.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；5.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；6.独立研究；7.其他。
- “项目技术经济目标”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。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，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。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：1.科学原理的探索、发现；2.技术原理的研究；3.开发全新产品；4.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；5.提高劳动生产率；6.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；7.节约原材料；8.减少环境污染；9.其他。
- “起始时间”和“完成时间”为6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后2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。
- “项目经费内部支出”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；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。

附表6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

| 序号 | 专利名称 | 授权国别 | 专利号 | 专利权人 | 授权公告日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- 该表只填写有效“发明专利”，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。
-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。
-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《发明专利证书》内容一致。
- “专利权人”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。

附表7：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

| 序号 | 专利名称 | 专利类型 | 申请国别 | 申请号 | 申请日期 | 申请人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-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》内容一致。
-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。
-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发明；2.实用新型；3.外观设计，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。
-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5-6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，后2位为日期（1日至9日必须前补0）。

附表8：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

| 序号 | 名称 | 标准类型 | 标准号 | 主持或参加 | 颁布日期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-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一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二年度。
-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。
-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国际；2.国家；3.行业；4.地方、5.先进团体。
- 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5-6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，后2位为日期（1日至9日必须前补0）。

附表9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

| 序号 | 名称 | 级别 | 主管部门 | 平台类型 | 批复文号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-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，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。
- “名称”、“批复文号”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。
- “级别”应按相应分类代码填写：1.国家级（含国家地方联合）；2.省（部）级；3.市级。
- “主管部门”填写相应平台建设的国家（或省、区、市）主管政府部门名称。
-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：1.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；2.技术创新中心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；3.重点实验室；4.产业技术研究院；5.其他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
附表10：省级以上部门（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

| 序号 | 名称 | 类型 | 发证机关 | 证书号 | 有效期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。
2.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，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CNAS；2. CMA；3. CAL；4. 其他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3.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；2.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；3. 其他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认可机构（需具体说明）。4.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
4. 有效期为6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后2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，填写格式为“201410-201810”

附表11：获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、国家行业创新成果类奖励信息表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奖励类型 | 奖励等级 | 证书号 | 获奖者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n |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。
2.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一年度。
- 3.“奖励类型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国家自然科学奖；2. 国家技术发明奖；3. 国家科技进步奖；4. 省自然科学奖；5. 省技术发明奖；6. 省科技进步奖；7. 唐天佑奖、鲁班奖；8. 工业设计奖。
- 4.“奖励等级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特等奖；2. 一等奖；3. 二等奖；4. 三等奖。
5.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、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。获奖者为个人的，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
